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志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 2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貳點零壹捌伍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志清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13時16分許，在其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，為警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13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2.0185公克）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，是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疑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

(一)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

01 年度毒偵緝字第213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0號為不起
02 訴處分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
03 查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相關卷宗屬實。

04 (二)扣案不明白色粉末，經送鑑定後，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
05 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書在卷可
06 稽，核屬違禁物無疑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07 段之規定，均應予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
08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經鑑驗耗盡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
09 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 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5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7 書記官 曾禹晴